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振涛、合肥锦恒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被告宋振涛、合肥锦恒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91民初4387号，因被告宋振涛、合肥锦恒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7月21日)

